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16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12号)及《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覃衡德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866,098,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66,083,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959%。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641,312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41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4,212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415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7,960,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945,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87%。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5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5%;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7%;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411%;反对496,1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2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24%;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9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6%。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5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5%;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7%;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411%;反对496,1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2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24%;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9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6%。

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77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9%;反对1,325,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71%;反对634,2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63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072%;反对1,32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5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5%;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7%;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411%;反对496,1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2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24%;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9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6%。

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5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5%;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7%;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411%;反对496,1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2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24%;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9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6%。

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720,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1%;反对1,325,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1%;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71%;反对634,2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582,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86%;反对1,32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28%;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6%。

6.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072%;反对1,325,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71%;反对634,2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63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072%;反对1,32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85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5%;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7%;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411%;反对496,1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2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24%;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90%;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6%。

8.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

9.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911,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3%;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6411%;反对496,11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73,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710%;反对1,187,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刘红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宁远、潘珺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 16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8,800万元到1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25,000万元到29,000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 16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 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8,800万元到1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25,000万元到29,000万元。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董事会推举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立言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355,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42,191	99.9927	113,200	0.007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42,191	99.9927	113,200	0.0073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42,191	99.9927	113,200	0.0073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42,191	99.9927	113,200	0.0073	0	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42,191	99.9927	113,200	0.007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42,191	99.9927	113,200	0.007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386,541	99.9525	285,900	0.047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180,591	99.9887	174,800	0.011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21,991	99.9914	133,400	0.008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00,562	97.5465	113,200	2.4535	0	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500,562	97.5465	113,200	2.4535	0	0
7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27,862	93.8033	285,900	6.1967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438,962	96.2113	174,800	3.7887	0	0
9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4,480,362	97.1087	133,400	2.198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进展:

1、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相关债务案件(原债权人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进展:因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作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相关债务担保人之一,已经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即公司已被划扣货币资金4,110.70万元,东阳金投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即3,889.30万元的担保责任。经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名下股票、股权及银行账户的查封。

2、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相关债务案件执行进展: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申请执行人甘肃银行有权就被执行人公司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东阳金投相关债务案件: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商行")股权、浙商银行股票及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目前尚待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若前述资产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对该案件担保的风险敞口仅为已被划扣货币资金4,110.7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对该笔债务不存在其他担保义务。

2、甘肃银行相关债务案件: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对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最高额的担保责任为20,000万元。公司此前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且该股票存在多笔轮候冻结),可能会被拍卖、变卖。其中甘肃银行仅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述浙商银行股票可能被拍卖、变卖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7.4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7.12亿元。

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评估机构的选聘,预计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被划扣的银行存款金额共计约9,110.70万元,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8.92%。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已经选聘律师事务所,将于两周内向法院递交相关材料,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反担保人进行起诉,以追偿相关款项。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东阳金投债务

1、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未及时偿还该债务,晋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3年4月19日进行一审判决。2023年10月20日,东阳金投以债权转让方式受让该笔债权,成为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2024年3月4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扣划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卢英英、楼明、王益芳、东望时代、广厦建设、楼忠福的银行存款105,361,338.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所持有的东阳东商行股权、浙商银行股票及银行账户,司法划转了公司银行账户内的4,110.70万元货币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临2023-008;临2023-013;临2023-080;临2024-013;临2024-016)。

2、进展情况

该笔债务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因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债务担保人之一,已经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即公司已被划扣货币资金4,110.70万元, 东阳金投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即3,889.30万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晋0105执恢245号】,主要裁定内容为:解除对公司名下股票、股权及其银行账户的查封。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东阳农商行股权、浙商银行股票及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目前尚待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若前述资产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对该案件担保的风险敞口仅为已被划扣货币资金4,110.7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对该笔债务不存在其他担保义务。

因东阳金投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的担保责任, 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由此前的8.28亿元下降至7.48亿元,其中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由7.92亿元下降至7.12亿元。

公司已完成律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预计将于两周内向法院递交材料向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反担保人追偿公司因该案件被司法划转的4,110.70万元的货币资金。

(二)甘肃银行债务

1、基本情况

因广厦控股未及时还款,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的被告。

2023年10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5亿元,利息36,842,392.55元,本金罚息97,301,250.00元,利息罚息11,562,016.27元,复利1,312,314.01元,合计647,017,972.83元;如广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第2项确定的义务,则原告甘肃银行有权就被告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了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55;临2023-056;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

2、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2024)甘01执165号】,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裁定主要内容为: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银行存款651,007,381.53元,案件受理费3,271,718.7元由被执行人广厦控股、上海明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卢英英共同承担,案件执行费717,690.00元由被执行人共同承担。

(2) 申请执行人甘肃银行有权就被执行人上海明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申请执行人甘肃银行有权就被执行人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执行人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卢英英、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与公司有关的相关内容为:(1)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2)甘肃银行有权就公司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对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最高额的担保责任为20,000万元。公司此前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的6,491.40万股股票(且该股票存在多笔轮候冻结),可能会被拍卖、变卖。其中甘肃银行仅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述浙商银行股票可能被拍卖、变卖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7.4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7.12亿元。

2、2018年6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A股股票为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2亿元,目前公司二审败诉,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上述担保总额。

3、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被法院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

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权;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A股股票212,120,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93.27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6.90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4.31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此外,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在东阳金投的8,000万元债务,公司持有的东阳农商行17,200,000股股权及银行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浙商银行A股股票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尚待解除冻结。公司将积极与法院及案件执行人东阳金投沟通,尽快解除上述资产的冻结及轮候冻结。

(2)公司获悉银行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9,110.70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书面发函,尚未获得相关回复,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征询并落实相关情况,并尽快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 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担保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 是否逾期 | 反担保情况 | | | |
|---